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8年02月02日

表102-3-0(105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合計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總額	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非現金捐贈金額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	申報大於歸戶	保險死亡給付總額	基本所得額扣除600萬元後之餘額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淨額						
第1分位	163	1944614	2701	1318287	72099	21662	6986	88	0	522792	81662	909073
第2分位	163	2025200	72413	1395364	50759	0	0	0	0	506664	2683	974888
第3分位	163	1925806	233089	1162388	29776	6362	0	9	0	494181	41074	927375
第4分位	162	2608936	481395	1645445	20825	9848	0	1120	0	450303	39848	1625037
第5分位	162	5388146	1563120	2553567	33681	34156	73810	838	0	1128975	94156	4395469
合計	813	13892702	2352717	8075051	207140	72029	80795	2055	0	3102915	259424	8831842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8年02月02日

表102-3-0(105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第1分位	158995	158859	5505	153354
第2分位	172158	167466	6497	160969
第3分位	162655	140505	2180	138325
第4分位	302327	234734	22833	211901
第5分位	856414	412695	60550	352144
合計	1652548	1114260	97565	1016694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